

輔仁大學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詮釋音樂會 (110 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)

詮釋音樂會：得於通過「主修資格考試」之次學期起，方可提出申請。

學位音樂會曲目內容：演奏唱組、爵士音樂組曲目之演奏（唱）時間長度至少四十五分鐘；

作曲組、數位音樂組至少四十分鐘。

演奏唱組均須背譜，惟現代作品(曲式)可申請看譜且演奏時間不得超過整場音樂會的三分之一，並於申請時提出申請，經主修指導老師及系上同意後，方可視譜演出。

敲擊樂組綜合敲擊樂器可不必背譜，鍵盤樂器一律背譜。

鋼琴	不限樂派，至少包含二首完整作品
聲樂	曲目內容可選唱： 1. 三個以上不同風格之歌樂作品 2. 連篇歌集 3. 特定專輯
弦樂	曲目必須包括（任選一項），現代樂派作品可由分組負責老師決定是否背譜。 1. 三首不同時期（風格）之主要作品 2. 一組巴哈無伴奏組曲、完整協奏曲及奏鳴曲（三個不同時期、風格）
古典吉 他 豎 琴	內容必須包括三個以上時期（風格）之主要作品
敲擊樂	內容必須包括三個以上時期（風格）之主要作品
管樂	曲目必須包括三個以上時期（風格）之主要作品，長笛主修必須包括一首完整的巴哈奏鳴曲
作曲	1. 一首由三至七位演奏者組成之作品，樂器組合不限，但須含三種以上不同樂器。 2. 一首由七至十三位演奏者組成之作品，樂器組合不限，但須含五種以上不同樂器。 3. 二首或二首以上，人數及樂器組合不限。（可含一首獨唱、重唱或合唱之聲樂作品）
數位音樂	自下列二組考試方式任選一組應試 一、創作與成音工程組：作品內容應包含音效、混音、成音工程設計、數位音樂創作，其中至少含一影像配樂作品；並於規定時間送交考試作品及份數。 二、錄音組：考試時間二小時，錄音曲風不限(古典、爵士、流行皆可)，音樂家（樂手）進入錄音室開始計算時間，錄音時間為一小時，接著一小時開始混音；主要評審內容為錄音時的溝通，聲音的掌控等。
爵士音樂	以小樂團型式演出三種不同風格作品，至少含一「原創樂曲」（原創樂曲不可與資格考重覆）。

指揮組：曲目之演奏（唱）時間長度至少四十五分鐘。

樂團指揮	至少三個時期（風格）以上之作品。
合唱指揮	包含三個不同風格的作品。

※主修大提琴組演講（詮釋）音樂會及學位音樂會之曲目與主修資格考試之曲目不得重覆。

※樂團指揮組音樂會考試內容，現代及伴奏樂曲可以不需背譜，其餘一律背譜；現代樂曲的樂團形式不限；演講音樂會得用鋼琴或有聲資料代替樂團。學位音樂會須自備七人以上（含）之樂團。

※合唱指揮各項音樂會須自備二十（含）人以上之合唱團。